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76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二、今飞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今飞转债”因转股减少 1,221,558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22,155,800 元），转股数量为 18,069,859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2,454,323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245,432,3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66.69%。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0 年第二季度末）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0 年第三季度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	0.00	0.00	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610,819.00	100.00	+18,069,859	394,680,678	100.00
三、总股	376,610,819.00	100.00	+18,069,859	394,680,67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凯达”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今飞转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今飞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18,130,678 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 376,550,000 股增加至 394,680,67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0.66%被动稀释至 48.33%，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2.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 3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金华市双溪西路 39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 ,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2.3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2,000	38.22	143,922,000	3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922,000	38.22	143,922,000	3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845,200	12.44	46,845,200	1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5,200	12.44	46,845,200	1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0,767,200	50.66	190,767,200	4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767,200	50.66	190,767,200	4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4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公司 30,192.23 万元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 / 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86,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213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3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 / 股调整为 15.3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30,200 元（302 张），转股数量为 1,968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 301,851,500 元（3,018,515 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80,500	14.75%				-846,960		39,633,540	14.48%
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0%						38,990,100	14.25%
股权激励	1,490,400	0.54%				-846,960		643,440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25%				+1968		234,008,106	85.52%
三、股份总数	274,486,638	100%				-844992		273,641,646	100%

注：2020 年第三季度股权激励减少 846,960 股是因为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转户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72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0,85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523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950800002197	补充流动资金	7,501.08
合计				43,351.08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专户，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010190010052372，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308,500,000.00 元（叁亿零捌佰伍拾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二）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010190010052348，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5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前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西座 6 层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译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3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020-16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2%	2020.5.26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生息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2%	2020.9.30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累计已收回金额人民币 196,0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

2、截止本公告日续存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下属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价格结构型	900	1.65%-3.10%	2019.5.8	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人民币 0 元，累计已收回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9,000,000 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当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与公司关系	公关资公司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全子公司	资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